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4 破申 12 号

申请人：向某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陶南路三座3楼315号（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63520291。

法定代表人：李海华。

申请人向某某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月24日向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陶南路三座3楼315号（住所申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股东（发起人）为廖云富、莫泽权。

关于向某某与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本院已作出（2023）粤 0604 民初 10965 号民事判决，判决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向某某支付 870296.30 元。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6 民终 4882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向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粤 0604 执 12131 号。本院执行过程中，划扣了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6244 元，经分配，向某某实际分得 23963.55 元，除此之外，未发现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目前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已无正常经营。

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各级法院以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到位案件共有 6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308302.23 元，已执行到位的总额为 36024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向某某对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旗成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君仪
---	---	---	-----